

台中市長選舉後的個人觀察

劉曜華

2005/12/14

對多數台中市民而言，台中市第 15 屆大家長的選舉結束了，充斥媒體版面的政治語言也逐漸降溫。對一個成長中的都市而言，回歸市政基本面是好事一件，畢竟一場大家長的選舉最後留下的記憶只有市長候選人健康與否及體檢報告如何曝光，絕對不是台中市選民的福氣。

對所有市長參選人，台中市民也應該給他們一個正面的肯定，選舉期間他們投入無數的心血與心力，爭取服務民眾的唯一機會，在勝者全拿的機制下，雖然多數未能如願，但是對於這段期間他們的努力與付出，台中市民有責任給他們更多的掌聲與鼓勵，希望他們能夠繼續在不同的崗位上，共同為台中市的新時代打拼。

然而就在選後不到幾天的時間，台中市政府發出一份頗令人尋味的新聞稿，稿中指出胡市長要求府內各單位統計在過去一年的競選期間，中央官員對台中市及他的主要競選對手林佳龍先生努力爭取的各項公共建設承諾，該新聞稿指出所有承諾金額達 1,005.9 億元，大約三倍於現有台中市政府年度預算規模的數字。

胡市長要求中央買單的舉動如何解讀呢？表面上看來，這是一個大家長愛護台中市的表現，對於胡市長廣納各項有利台中治安維護、交通便利、優質生活的政策，所有市民理應給予正面的肯定。然而，這其中有若干介面的問題，值得進一步深思。

首先是政治道德的問題。當胡市長的競爭對手在選舉期間透過正常管道及辛苦準備工作，好不容易才取得中央行政首長背書的政見，在多數市民否決林佳龍市長候選人擔任市長工作後，是否代表候選人林佳龍所提的政見也沒有得到多數市民的認可呢？如果是這樣，取得多數民意支持的胡市長可否要求中央政府兌現當初背書林佳龍的政見呢？這個行為成立的前提是，胡市長競選連任的政見與林佳龍候選人的政見完全吻合，然而眾所皆知，兩者的政見有些許的落差及歧見。也因此，在道德層面，取得多數民意的胡市長要求沒有取得多數民意支持的候選人的政見被落實，是否代表台中市民選錯人了，或者胡市長對他競選期間所提的政策缺乏信心呢？

其次，候選人政見的智慧財產權。在參選過程中，多數的候選人會組成政見智囊團，並根據候選人條件及能力，公開提出該候選人對選民的承諾，

特別是挑戰者必須比現任者更加努力提出選民能夠認同的政見，爭取選民的支持，這種努力不但是心血的結晶，更是知識的成果。選舉結果，挑戰者沒有取得多數選民的支持，只能代表挑戰者所提的政見沒有取得多數選民的認同，但是並不代表該政見可以任意被引用、甚至誤用，畢竟這是挑戰者針對選民需求所提出的智慧結晶，在本質上應該屬於挑戰者的智慧財產，不應該被任意剝奪。除非雙方透過公開且正式的機制，互相交換知識心得，在取得許可授權後，方可互相引用。這是民主政治中應有的互相尊重態度，胡市長不應該不清楚，除非他另有政治目的。

最後，胡市長市府團隊只利用幾天時間匆促計算所得的天文數字，在本質上具有「數大便是美」的政治迷思，因為市府提出的新聞稿並沒有明確指出，這些治安、交通、經濟等相關建設完成後，與胡市長的施政藍圖有何密合之處，這些所謂中央背書的政見與胡市長的競選政見有否相悖之處？就個人所知，市府團隊在沒有與挑戰者陣營充分討論的前提下，僅就文宣表面意義(例如商業研究院)，就大膽進行預算需求的推估，並公開要求中央買單，整個過程顯得相當粗糙。

過往台灣傳統地方領導人物總以爭取中央預算多寡作為向選民邀功的指標，這種鄉愿態度忽略了地方自治與地方整體發展的重要性。以山手線為例，在胡市長的競選政見中，並沒有就跨縣市交通運具整合部分，提出新的創意，反之，竟然在選後沒有知會對方的情況下，唐突地提出預算要求，殊不知林佳龍陣營可能在這方面已經下了多少苦工，思考了多少的配套措施，市府團隊實在應該先多花些時間，就教於挑戰陣營幕僚，在本於市政健康發展的基礎上，共同會商更好、更完善的交通政策。目前的做法反而突顯胡市長勝者為王的霸權與通吃心態，實不足取。

話雖如此，在共同尋求台中新時代的基礎上，個人期許挑戰失敗的林佳龍陣營能夠主動釋出善意，如果胡市長願意登門就教，雙方不但可以集思共謀台中市政大計，更可以建立台灣政治新風範。

勝者不驕、敗者不餒，或許在下次的台中直轄市長戰場上，台中市民會給予挑戰失敗、但是風度不凡的林佳龍一個肯定的「YES, Mr. Mayor」。